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210,119 股,占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7,089,643 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3,630,357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840,476 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4,840,4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840,476 股增至 249,680,952 股。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17.71 万股,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内容请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披露的《东易日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3,858,052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253,858,052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91,437,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41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法人股东和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 57 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 2,000 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 20% 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

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东易天正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46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0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质押冻结股数 数量	备注
1	陈辉	6,160,000	6,160,000		董事长
2	杨劲	6,160,000	6,160,000		董事
3	李永红	3,600,000	3,600,000		监事
4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1,600,000		
5	郑顺利	720,000	720,000		监事
6	徐建安	627,900	450,000		董事
7	李双侠	575,600	400,000		高管
8	蔡爽	427,900	360,000		

9	刘勇	402,500	320,000		高管
10	张平	320,000	320,000		历任董事
11	吴健让	320,000	320,000		
12	刘文涛	280,000	280,000		
13	车延冲	280,000	280,000		
14	朱石友	280,000	280,000		
15	王玉生	240,000	240,000		
16	哈塔	240,000	240,000		
17	陈瑞	200,000	200,000		
18	徐文鹏	200,000	200,000		
19	孙玉强	200,000	200,000		
20	王睿	192,000	192,000		
21	范锐	160,000	160,000		
22	杨增福	160,000	160,000		监事
23	孙海龙	160,000	160,000		历任高管
24	陈艳	140,000	140,000		
25	李辉	140,000	140,000		
26	孙大伟	120,000	120,000		历任高管
27	王云	120,000	120,000		历任高管
28	常灏	120,000	120,000		
29	管哲	237,500	120,000	120,000	
30	薛鹏飞	120,000	120,000	120,000	
31	王滨	100,000	100,000		
32	班俊涛	80,000	80,000		
33	贾奉君	80,000	80,000		
34	曾志忠	125,400	80,000		
35	胡银晖	80,000	80,000		
36	陈荣剑	80,000	80,000		
37	代文元	60,000	60,000		
38	吴小双	60,000	60,000		
39	于强	180,900	60,000		
40	孔毓	347,800	60,000		高管
41	谢强	80,000	80,000	50,000	
42	杨明	40,000	40,000		
43	薛竹清	65,800	40,000		
44	郭文军	40,000	40,000		
45	文俊霞	88,400	40,000		
46	任鑫莉	40,000	40,000		
47	段丽霞	40,000	40,000		
48	刘斌	105,000	40,000		
49	张越冬	97,300	40,000		
50	邢亚东	40,000	40,000		
51	李旻	69,300	40,000		

52	陈桂熙	40,000	40,000		
53	苏海玥	62,800	40,000		
54	李向伟	40,000	40,000		
55	解芳	113,500	40,000		
56	李若愚	40,000	40,000		
57	邓涛	40,000	40,000		
58	董利斌	153,800	40,000		
59	张永鹏	40,000	40,000		
60	秦冬梅	65,600	40,000		
合 计		26,399,000	25,462,000	290,000	

注：

1、上表中限售股份总数已包含因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份及 2016 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历任董事张平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位，根据上述承诺，张平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孙大伟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位，根据上述承诺，孙大伟先生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承诺内容差异说明

《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	《上市公告书》承诺内容	差异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和泰投资、磐石投资、祥禾投资、生源投资、生泉投	公司法人股东和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的部分股东已在公司上市前通过老股转

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让方式将股份减持。减持后,做出承诺的公司法人股东变为 1 人,自然人股东变为 57 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 60 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 57 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易日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